# 江苏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 一类地区 750 元、二类地区 620 元、三四类地区 520 元

**根据经济发展水平,江苏将分三类地区确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其中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由原 690 元调整为 750 元(具体标准详见表格)。这是日前召开的省政府常务会议上透露的信息。昨天记者了解到,新标准何时实行以及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是多少,目前还没有确定。**

| 类别 | 现在标准 | 调整后标准 |
|---|---|---|
| 一类地区 | 690元 | 750元 |
| 二类地区 | 550元 | 620元 |
| 三类地区 | 480元 | 520元 |
| 四类地区 | 400元 | |

注:执行哪类最低工资标准各省辖市可根据该市情况自行决定。目前南京共分三类地区执行:市区含江宁区和六合区内原大厂区范围、浦口区内原浦口区执行一类地区标准;溧水县执行二类地区标准;高淳县、六合区内原六合县范围和浦口区内原江浦县范围执行三类区标准。

新标准有望全国第三

据悉,从 2003 年起,江苏最低工资一直在涨。以一类地区为例,2002 年 460 元,2003 年 540 元,2004 年 620 元,2005 年 690 元,实际共增长 230 元,涨幅 50%,这在全国各省市中排第一。当时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在全国位列第二,仅次于上海,远远超过了江苏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在全国第七位的排名。但是今年上半年,北京、上海、广东等多个地区陆续对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进行了调整,而江苏仍是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为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江苏准备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将一类区上涨 60 元。

新标准一旦实行,江苏的实际水平将仅次于深圳和上海。但由于口径尚未确定,江苏有可能与浙江并列第三。据了解,在工资口径上,劳动保障部前两年就要求各地要考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最低缴费因素。江苏考虑到各方面的实际承受能力和接受程度,为了平稳地调整口径,同时又能更好地保证低收入者利益,去年首次把社会保险费包含进最低工资标准。而今年有可能继续执行这一口径,仍把住房公积金挂在标准之外。

最低工资争取每年调一次

制定最低工资标准,是近年来政府保障职工基本权益的重要措施。从今年起,江苏争取每年都要调整一次最低工资标准,重点保障低收入职工工资水平能持续提高。同时,大力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力争百人以上已建工会的企业实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率不低于 80%。查处恶意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不法行为,加快建立预防拖欠和保障工资支付的长效机制。

快报记者 项凤华

【新闻链接】

### 目前上海标准最高

虽然 750 元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低于深圳市的 810 元,但由于上海市的最低工资为实得收入,个人应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单位另行支付,所以经过计算,上海市的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已经接近 1000 元,为全国最高。

## 最低工资不是标准工资

□快报讯 (记者 项凤华)“听说江苏企业职工的最低工资标准又提高了,真是太好了!这代表我们又能涨工资了。”昨天,有多位市民给快报打来电话。但他们的兴奋,也反映出一个问题:最低工资只是确保职工的最基本生活,但一些企业居然把最低工资标准当成“标准工资”来发放。

一名职工向记者反映,单位里的部门经理年薪高达十多万元,但他们一些从事后勤工作的人,工资一律按每月 690 元发。企业效益再好,他们也只能无可奈何地领取那份“最低工资”。

据南京市劳动监察支队统计显示,专门涉及拖欠最低工资的案件从举报量来说反映得不是太突出,大约占总量的 10%,但要考虑到,不少单位是卡着最低线来给职工发工资的,多集中在劳动密集型的简单加工业和居民服务业,例如服装加工、餐馆服务、物业管理等。对于企业这样的做法,劳动部门明确表示反对,但并不能强制干预。目前,南京已经在着力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尽快形成普通职工的工资增长机制,从制度上杜绝个别企业“好经歪念”的做法。

## 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缴纳出新规

□快报讯 (记者 项凤华) 南京市政府办公厅近日转发了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实施办法。

根据办法,未改制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经费将按年缴纳,人数按照上年底离休干部的实际人数进行核定,2006 年度的缴费标准仍按每人 12000 元执行,今年 10 月 1 日起征。以后年度的缴费标准经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商定后适当递增,并于当年 3 月初向有关单位发布,同月开始征收。未改制企业愿意一次性缴纳 10 年费用的,仍按每人每年 12000 元的标准缴纳。对改制的企业,按改制时经市委老干部局核定的离休干部人数及医药费提留标准,原则上一次性缴纳;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须在改制时向市委老干部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委老干部局等部门审核批准后,签订分期缴纳协议,期限(从改制批准年度算起)不超过 3 年。

## 拒绝认购人买退房被限一年不得转移

□快报讯 (记者 尹晓波) 上月有市民投诉江苏新东南建设有限公司拒绝为客户办理怡居路 9 号 3 幢 3 单元 404 室摇号认购手续,导致他无法取得 8 月 28 日的商品房退房摇号资格。

经南京市房产部门查实,该公司在本期摇号认购活动中,没有执行商品房退房摇号操作规定和网上房地产公示申购截止日期的时间要求,拒绝为购房人办理认购手续。房产部门通过电话通知、网上回复的形式,多次要求该公司执行相关规定,但该公司置之不理,导致准备认购的客户无法取得摇号资格。

8 月 18 日,南京市房产局刚刚公布了商品房退房认购摇号的新规定。按此规定,怡居路 9 号 3 幢 3 单元 404 室的这套房屋被房产部门处以“行政限制、一年内不得办理转移手续”的处罚。

# 南京瓶装液化气今起涨价

## 14.5 公斤装普遍调至 88 元,下月可能还要涨

□快报讯 (记者 鲍铭东)液化气价格又涨了!记者昨天下午获悉,9 月 5 日零时起,14.5 公斤液化气全线上调至 88 元,各气商基本都采取封顶态度,每瓶气平均涨 6 元,气价距 90 元大关只有一步之遥。

气源价上涨导致南京瓶装液化气的零售价上调,相关消息昨天下午 4 点后陆续传来。根据南京市物价局文件,9 月份气价联动的液化气销售基准价由 5.51 元/公斤上调为 5.90 元/公斤,允许上浮 3%。这样测算下来,14.5 公斤装大瓶液化气最高零售限价 88.10 元。

昨天,南炼、扬子的挂牌价已经飙升至 5360 元/吨的高位,此前,液化气零售商们由于资金周转吃紧,已经纷纷打报告给物价部门申请早日调价。

随后,南京百江、华润、南炼华雄等液化气企业先后发布了涨价信息。其中百江 14.5 公斤瓶装气涨至 88 元(市场价)、83.60 元(集资价),9.5 公斤瓶装气涨至 57.7 元(市场价)、54.8 元(集资价),华润、赛特也与百江价格保持同步,南炼华雄 14.5 公斤装的涨至 87 元/瓶,9.5 公斤装的涨至 57 元/瓶。气象学院则把 14.5 公斤液化气定在 87 元/瓶。南京液化气经营有限公司再次亮出最低价 86 元/瓶。

液化气涨价了,市民觉得吃不消,而液化气企业此次也叫苦不迭。昨天,业内人士给记者算了一笔账:按照 5360 元一吨的气源价格,加上税和利润,一吨气的零售价应达到 6240 元。

业内人士分析称,民用液化气价格上涨的趋势近期较难缓解,因为国际原油价格居高不下,炼油副产品的价格随之上升。其次,近期北方部分炼厂停产检修,导致气源有些紧张。照此形势发展下去,下月零售价还要再涨。